

债券代码：148220.SZ

债券简称：23 润租 G2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
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
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简称：23 润租 G2
- 债券代码：148220.SZ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21 日
- 债券付息日：2025 年 3 月 24 日
- 计息期间：2024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开始支付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

2、债券简称：23 润租 G2

3、债券代码：148220.SZ

4、发行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7.00 亿元

6、发行期限：3 年期

7、票面利率：3.20%

8、起息日：2023 年 3 月 23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至 2026 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26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5、本期债券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票面利率为 3.20%，每手 1,00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3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25.6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 32.00 元。

三、债权登记日、付息日、除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21 日
- 2、债券付息日：2025 年 3 月 24 日
- 3、除息交易日：2025 年 3 月 24 日
-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 年 3 月 23 日
-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20%
- 6、下一付息期债券面值：100.00 元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3 月 21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

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凡在2025年3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3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700 号华润金融

大厦 26 楼

联系人：李露、吴朗兮

联系电话：0755-88650818

2. 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人：詹婧蕙、郭庆宇

联系电话：020-6633875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3 月 20 日